

金融機構參與臺灣期貨交易所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，有關保證金收付涉及資金進出及外匯匯款性質申報事宜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一、結算會員為境外金融機構(非居民)-

(一)IRS：境外金融機構承做新臺幣IRS需具備FINI資格，相關資金匯出入及匯款性質申報仍循現行方式，由FINI之國內代理人依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」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NDF：無涉結匯情形，仍循現行方式辦理。

1、外幣保證金從國外直接匯入期交所之店頭結算保證金專戶，匯款性質為365(外人交易衍生金融商品)。

2、若先匯入其國內保管銀行(匯款性質為360(外人投資證券))，其後再匯至期交所設於他行之店頭結算保證金專戶，則匯款性質為693S(衍商投資款)。

二、結算會員為境內金融機構(居民)-

(一)相關外幣款項之收付，得自交易人外匯存款戶轉帳存撥之。

1、如該外幣保證金係由其境內外幣帳戶匯入：匯入匯款性質為693S或695A。

2、如該外幣保證金係由其境外存款帳戶匯入：請先行匯入該結算會員之境內自有帳戶後，再匯至期交所之店頭結算保證金專戶，匯入匯款性質仍為693S或695A。

(二)如需辦理結匯者，由交易人依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」規定，透過外匯指定銀行辦理。